

附件

《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退市实施机制，加强退市风险提示效果，明确与退市风险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在证监会上市部指导下，本所起草了《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退市新规”发布施行以来，在中国证监会统筹部署下，深沪两所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会局所监管合力，一批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公司被出清，“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常态化退市机制逐步形成。

《通知》是在总结退市工作经验、充分评估退市新规实施效果的基础上，提升财务类退市风险揭示效果的重要举措。《通知》在起草过程中，突出两项原则，一是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提升风险提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调重点关注事项的监管要求，引导上市公司董监高勤勉尽责、会计师事务所归位尽责，严格执行退市规则。

二、主要内容

《通知》围绕总体要求、重要披露时点及披露要求、重点关

注事项、相关主体归位尽责要求四个方面，对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年度报告编制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高退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频次要求

现行规则下的三次风险提示公告频次可能无法充分引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司的退市风险。为此，《通知》明确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的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二）增加年报进展披露要求

考虑到审计推进过程中审计意见类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主动披露重大财务问题和关键审计进展的动力不足。为此，《通知》明确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会计师事务所在前述事项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的，可以向本所报告并出具专项说明文件，说明具体分歧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可根据需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等。

（三）明确重点关注事项的监管要求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确认、非经常性损益认定、审计意见类型以及异常财务处理等事项是涉及退市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为此，《通知》重申了规则要求，并明确前述事项的关注重点和禁止性行为，传递鲜明监管导向。

（四）督促相关主体履职尽责

董监高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工作开展及各项披露工作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董监高是否勤勉履职，会计师事务所能否做到审慎、独立判断，直接影响信息披露质量和退市风险揭示效果。为此，《通知》分别从四个方面督促退市风险公司董监高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比如要求董监高高度重视年报编制及披露事项，获取充分、全面的决策依据信息，合理使用异议权；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升风险合规意识，加强审计执业质量控制，审慎发表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1月13日